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 體育學系

###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目 次

## 壹、簡介

-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01
- 二、體育學系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02

## 貳、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

- 一、入學辦法…………… 04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04
- 三、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04
- 四、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04
- 五、碩士學位考試…………… 05
- 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07

##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 一、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09
- 二、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及修正辦法…………… 09
- 三、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09
- 四、畢業生離校手續…………… 09

## 肆、附錄

- 附錄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
- 附錄二、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5
-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31
- 附錄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開課科目
  - (一)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 33
  - (二) 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 34
- 附錄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35
- 附錄六、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37
-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單
  - (一) 體育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44
  - (二) 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45
  - (三) 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46
  - (四) 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47
  - (五) 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48
  - (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術發表會摘要格式範例…………… 49
- 附錄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51
- 附錄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書面報告撰寫格式…………… 63

# 壹、簡介

##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體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9 年，原名為「體育研究所」。當時為國內第一所體育研究所，由吳文忠教授出任第一任所長，初創時期，師資設備較為匱乏，研究工作進行相當艱辛，五十年來歷經齊沛林、簡曜輝、林正常、許義雄、方進隆、卓俊辰、施致平、蔡虔祿、程紹同、季力康、林玫君、林靜萍等十二位所長（主任）之領導及全系師生之努力，研究風氣日盛，師資不斷提升，設備多所充實。

為提升研究水準，經歷任所長（主任）之經營，本系博士班遂於民國 79 年正式成立，招收國內首批博士研究生，為國內體育研究發展又邁出了一大步。

自民國 86 年起大學法公布實施後，因應系、所合一之政策，體育研究所正式併入體育學系。爾後依循既有基礎，積極推動整體研究風氣與品質之提升，以及加強建教合作及國內外體育學術交流，期能結合全系人力、物力和社會資源，共創新局。

本系碩士班創立迄今已歷四十餘載，博士班亦有二十餘載，而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提高教學及行政效能，亦於民國 88 年開始招收中等學校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及體育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民國 89 年招收中等學校在職進修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同時，為培育優秀之研究人員，於民國 89 年招收運動科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每班均招收 25 名。近年因應市場環境需求，調整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化開班方式，目前保有「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畢業之博、碩士，分處各地，或從事教學與研究，或出國深造，或擔任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工作，領導國內體育與運動之發展，對國家社會貢獻有口皆碑，眾所共認。

## 二、體育學系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林靜萍	教授兼系主任	運動教育學
張家豪	教授兼副主任	運動生物力學
方進隆	名譽 教授	運動生理學
闕月清	退休 教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辰	退休 教授	運動生理學
黃長福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鄭志富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紹同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少熙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瑞福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伶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洪聰敏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季力康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蔡虔祿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林玫君	教 授	運動文史哲學
陳忠慶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張育愷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王鶴森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王傑賢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湯添進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陳美燕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石明宗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相子元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詹德基	兼任 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林德嘉	兼任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蕭嘉惠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簡文政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施登堯	副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張川鈴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徐孟達	副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詹俊成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李恆儒	副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張至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洪嘉文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慧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掌慶維	助理 教授	運動教育學
劉宏文	助理 教授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化學
林慶宏	助理 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陳勇志	專案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姜義彬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熊道天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忠誼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 貳、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

### 一、入學辦法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年限等事項，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入學後課程、修業及學位考試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見 11 頁--附錄一）及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詳見第 15 頁--附錄二）辦理。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年結束前（6 月 30 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若為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研究生提出申請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三)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第 15 頁--附錄二），申請書詳見第 44 頁--附錄七之（一）。
- (四)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第 45 頁--附錄七之（二）），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三、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見第 11 頁--附錄一）及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詳見第 15 頁--附錄二），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二) 研究生撰寫論文應符合學術研究倫理，違反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見第 31 頁--附錄三）辦理。

### 四、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 (一) 自 90 學年度開始，各班別應修習必、選修課程總計 28 學分。（各班別開課科目詳見第 33 頁--附錄四）
- (二)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與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可互相跨班選修同性質之選修課程，惟最多以 4 學分為限。
- (三)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除論文學分外）之四分之一為限，且其相抵科目之實得成績達 A<sup>-</sup>（或百分制 80 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 (四) 研究生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在學期間前 2 年，每學年應出席參與並完成發表 2 次（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 1 次）。其他規定詳見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

位考試規定」(第 15 頁--附錄二)。

(五) 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1.於國外地區舉辦(或國際組織在臺承辦)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發表 1 次；
- 2.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1 次；
- 3.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2 次；
- 4.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

上述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五、碩士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申請對象、條件與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請參閱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附件「本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申請要點」(詳見第 15 頁--附錄二)。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書面報告前三章口試

1. 申請條件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或書面報告前三章初稿者，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口試。

2. 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2)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1)、(2)項請繳交紙本；第(3)項請燒錄成光碟。)

(1) 申請表 1 份。

(2) 論文指導費繳交收據影本 1 份。

(3) 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初稿光碟 1 份(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51 頁--附錄八，或本系研究生書面報告撰寫格式，詳見第 63 頁--附錄九)。

4.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2)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二) 碩士論文學位/碩士書面報告口試

1. 申請條件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完成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見第 11 頁--附錄一)，申請論文學位/書面報告口試。但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口試與論文學位/書面報告口試，須至少間隔 1 個學期(含)以上，方能提出申請。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詳見第 35 頁--附錄五)所規定

相關應修習課程及檢定測驗，並檢附通過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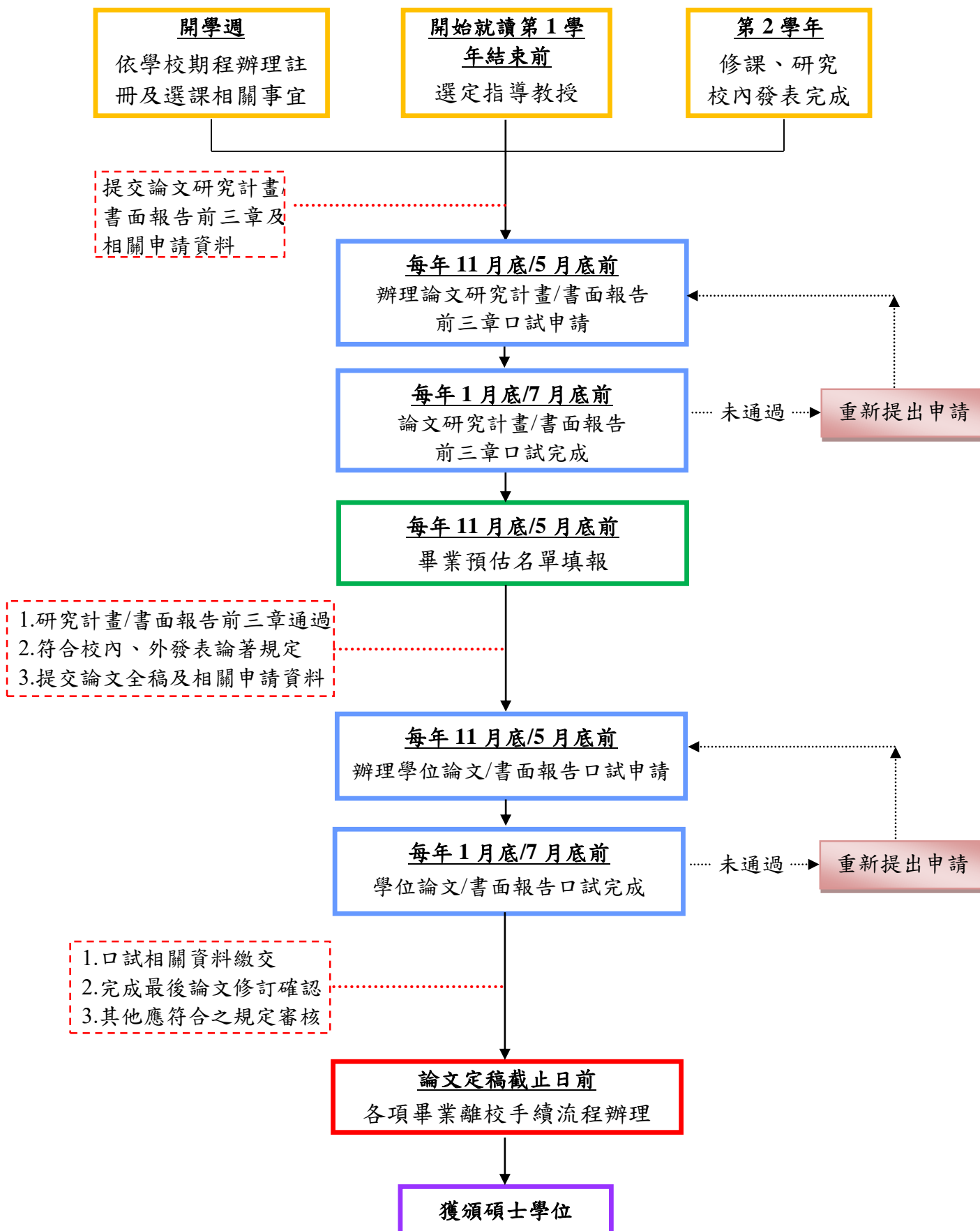
- (3)依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詳見第 15 頁--附錄二)之規定，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詳見第 48 頁--附錄七之(五))，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2. 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第 2 學期：5 月底前。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1)至(7)項請繳交紙本；第(8)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 (1)申請表 1 份。
  - (2)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 份。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4)發表論著審核表 1 份，並請檢附研討會發表或期刊刊登證明，或已發表論著抽印本 1 份，審核表電子檔請 MAIL 至本系業務承辦人。
  - (5)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本校圖書館有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使用，如要使用其他的論文比對系統也可以，無強制規定。)
  - (6)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
  - (7)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 1 份，請於修課結束並通過測驗後線上下載。
  - (8)論文/書面報告初稿及摘要光碟 1 份(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51 頁--附錄八，或本系研究生書面報告撰寫格式，詳見第 63 頁--附錄九)。
4.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畢業者：1 月底前完成。
  - (2)第 2 學期畢業者：7 月底前完成。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 (三) 評定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2. 學位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1 次。



## 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日程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9月/2月	開學週：依學校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第1學年	修課、研究及學術發表會參與。	
開始就讀第1學年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第2學年	修課、研究及校內發表完成（須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	
第2至6學年	修課、研究、完成碩士生學程及本系相關規定。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口試。	
研究計畫/書面報告 前三章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進行論文撰寫。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全稿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學位/書面報告口試。	
學位口試通過後	繳交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及其他相關資料，開始修正論文並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上述任何一項口試必須在規定期限至少前1-2個月提出申請，以便辦理相關作業。

※各項辦理日程均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 一、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 (一) 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活動。
- (二) 已選定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使用所屬學群之研究室及實踐室為原則。
- (三) 研究室及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研究生行為應自行約束規範，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請參閱第 37 頁--附錄六。

### 二、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及修正辦法

為貫徹本系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而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一)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紀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詳見第 46 頁--附錄七之（三））
- (二)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詳見第 51 頁--附錄八）。
- (三)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時，應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不在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字。
- (四)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 (一)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積極爭取在校外發表或刊登之機會。
- (二) 對外發表或刊登之論文應配合需要重新改寫，切勿隨便斷章送出，以維護論作品質。
- (三) 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 2 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四、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一) 事前準備

1.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本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不須紙本流程），請主動向本系業務承辦人填報「畢業預估名單」，以登錄個人資料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內。（當學期逾期未畢業者，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2. **口試資料繳交**：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學位口試及後續事宜（包含學位成績紀錄表、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口試光碟等相關資料繳交）。
3. **註冊組-在校成績確認**：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於離校前繳交最新歷年成績單至本系。
4. **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繳交**：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詳見第 46 頁--附錄七之（三））上簽名；而後持論文修訂確認單及

論文通過簽名表送系主任簽名。

5. **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當您完成建檔及上傳後，圖書館需要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您，請列印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至少3份，1份裝訂於所有論文內頁，1份繳交至總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6. **學位論文送印裝訂**：編排順序請務必按照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裝訂份數依個人需求，但至少須有平裝本2本（A4、封面不限顏色），均繳交至總圖書館。
  7. **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需另繳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正本一式3份，1份繳交圖書館櫃台，另2份裝訂於論文內頁。
8. 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未完成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二) 離校手續办理流程：①系辦公室→②總圖書館→③研究生教務組

1. 本系辦公室：

- (1) 繳還所有向系借用之圖書、論文、資料、儀器、所有複製之鑰匙及刷卡。
- (2) 確認所繳交之紙本學位論文格式是否正確。

2. 總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1份及學位論文（平裝本）2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3. 研究生教務組：

- (1) 繳交學生證（將加蓋「已畢業」章戳）。
- (2) 領取畢業證書。

(三) 電子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流程：分為已離校及未離校兩種办理流程，詳細流程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查詢。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59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6858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57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

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X等第。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

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 第十四條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班運動教育組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碩士班運動科學組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自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指導教授聘任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生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 若為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中選定指導教授; 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 研究生提出申請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 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 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二) 碩士生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 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 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三) 碩士在職進修班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年結束前(6月30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第四條、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 博士班

#####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 (2) 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並修習主修領域課程至少18學分，選修領域課程至少9學分，總計至少30學分。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之非體育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至少4學分。
- (3) 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身分選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除應修畢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30學分外，應另加修本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6學分，以及所屬學群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1門。
- (4) 108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15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5)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21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應口頭發表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且從入學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A.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至少有2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地區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1次。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B. 選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必須至少有3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2次，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者所提之論著均需於其在學期間刊登與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

#####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三），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碩士班

###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 (2)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6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其他選修課程，總計至少30學分。
- (3) 108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15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4) 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法」與「統計學」兩門課程，開放跨系所選修，共同承認修課學分。
  - A. 【研究法部分】以體育學系開設「體育研究法」兩門、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競技運動研究法」及「運動科學研究法」兩門、休旅所開設「研究法」一門，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 B. 【統計學部分】以體育學系開設「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及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 (5)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21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2年，應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A. 於國外地區舉辦(或國際組織在臺承辦)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發表1次；
  - B. 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1次；
  - C. 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2次；
  - D. 有1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上述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3. 學位論文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申請對象、條件與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如附件四。

### 4. 逕修讀博士學位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附件五）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 (2) 各班別應修習必、選修課程總計28學分。

- (3)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與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可互相跨班選修同性質之選修課程，惟最多以4學分為限。
- (4)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除論文學分外）之四分之一為限，且其相抵科目之實得成績達 A-（或百分制80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參與並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A.於國外地區舉辦(或國際組織在臺承辦)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發表1次；  
B.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1次；  
C.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2次；  
D.有1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  
上述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3. 學位論文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申請對象、條件與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如附件四。

## 第五條、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班

####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2) 完成本規定第四條第(一)項之博士班畢業條件。
- (3)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博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 （二）碩士班

####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書面報告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

試。

- (2) 在學期間前4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80%（含）以上。
- (3)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書面報告口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書面報告口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書面報告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2)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書面報告口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書面報告口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第六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輔導本系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並鼓勵與國際學者合作、增加國際學術發表產量，提升研究論文被引用率。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博士班及碩士班應於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碩士在職專班應於入學就讀之第1學年結束前（6月30日前），填報所屬研究學群與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 第四條 擔任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相關延聘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包含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學術表現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列有之期刊。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近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科技部或其他期程十個月以上之具嚴格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案）。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若為校外教師，則為其服務單位）承接之計畫（含單一計畫總金額5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3. 若為助理教授身分，須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
  4. 符合擔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教師名單，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定其延聘資格，預定於每學年度9月底以前公告。
- (二)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1位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 (三)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教授接收之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最多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 第五條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應對能力及鼓勵師生交流為宗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發表會進行方式

- (一) 舉辦原則：日間博士班及碩士班發表會每學期約每2週舉行1次，時間以週四晚上7點起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末舉行1次，時間以週日上午為原則；實際舉行次數依學生數及上課日程而定，地點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各教室。
- (二) 發表形式：分為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說明如下：
  1. 口頭發表：每場30分鐘，12-15分鐘報告，15分鐘問答，並得盡量利用視聽設備報告；主持人須掌控時間。
  2. 海報發表：以海報張貼方式進行，海報尺寸規格為寬90公分\*高120公分，海報交流前須進行海報簡介1-2分鐘，並於發表海報前接受答辯。
- (三) 發表內容：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皆可。
- (四) 發表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應完成口頭發表1次，共3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2年，應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

#### 第三條研究生出席規定

-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
  1. 博士班：從入學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2. 碩士班：在學期間前4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3. 除公假、婚/喪假及病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以外，其餘均不得請假。
  4. 除病假外，請於發表會前3天填妥請假單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主任審核認可，方得請假。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發表會通知及邀請函、海報發表之茶點、各場地布置及器材借用等工作由當次發表會之二年級研究生負責，一年級應全體出席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

#### 第四條研究生發表注意事項

-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1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發表會各場地佈置、器材設備之借用及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2. 發表題目及摘要電子檔：請於以下期限內繳交
    - ①、口頭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8天（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1天（當週三 22：00 前）。
    - ②、海報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2週（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1週（當週三 22：00 前）。（學院聯合海報發表則依學院當時公告之時程為主。）
    - ③、發表前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摘要電子檔者，視未完成當次報告，須重新報告1次。

- ④、修改後摘要：發表後 3 天內請將繳交最新摘要電子檔。
- ⑤、發表摘要請於發表會當天中午過後至系提供連結網頁下載。
- 3. 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 5 天內（次週二以前），繳回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審核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 4.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 5. 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非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須再增加發表 1 次。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 1 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研究生應於發表前至少前 2 週提交發表題目及摘要給該次發表會負責人統一彙整後送系，俾利發表會手冊之編印。
- 2. 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邀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

(三) 鼓勵研究生於本系發表會發表之成果，於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或投稿相關學術性期刊。第五條與會人員除本系在學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同時於本系網頁公告，以擴大參與層面。

第六條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30 學分後（不含該學期之學分數），同時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的非體育科系博士或碩士課程至少 4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從入學到申請之前一學期結束止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 80% 以上。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申請表乙份、博士班成績單乙份、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證明、詳細履歷表乙份。
- 第四條 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筆試科目有研究法（含統計）及專業領域三科，其中至少乙科目為主修學群核心課程。除研究法外，每位老師至多命題乙科專業科目。
- 第五條 研究法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各領域分別由兩位教師進行命題。專業領域三科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後，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決定之。各科命題與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兩位（含）以上教師組合命題之科目，及格認定標準以合計總分為準，不及格重考時，需包含該科兩位（含）以上教師命題之內容。
- 第七條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等第 A<sup>+</sup> 為滿分，等第 B<sup>-</sup> 為及格分數。不及格科目應於次學期（含）後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一年內完成補考。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第八條 資格考試日期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須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含開學當天）申請完成。
- 第九條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代替學位論文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對象：

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班研究生。

### 二、申請條件：

研究生在學期間，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申請其學位論文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前述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認定範圍請參照本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

### 三、申請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至少前兩週，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審核。

### 四、應送繳資料：

1. 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二】。
2. 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乙份或受其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各乙份。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  
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8名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Youth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3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4	亞洲青年運動會	Asian Youth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第1名
5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7	世界中學運動會	Gymnasiade	國家組正式競賽 項目第1名
8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9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前2名
10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1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前2名
12	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	第1名
13	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4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Asia-Pacific Championships	前2名
15	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6	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3名
18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3名
19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Summer Games	前2名
20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前2名
21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第1名
22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第1名

【附表一】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基準
2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第1名
24	國際智能障礙全球運動會	INAS Global Games	第1名
25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26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27	世界聽障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第1名
28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第1名
29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0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1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2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3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4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5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第1名
36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第1名
37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第1名
38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第1名
39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第1名
40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第1名

## 【備註】

- 1.本表參考教育部公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訂定。
- 2.本表賽會認定以英文名稱為主，中文翻譯名稱僅供參考，各單項依運動種類差異，賽會英文名稱請至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892>
- 3.未細列運動競賽項目之賽事，意指包含各單項之運動賽事。

【附表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生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代替學位論文申請表

本人符合本系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申請規定，茲檢陳(1)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或受本人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

日間碩士班 週末在職專班

手機：\_\_\_\_\_ E-mail：

二、運動成就證明

以下規定二擇一(請勾選)：

一、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

\*賽會名稱：

\*賽會日期：

\*競賽項目：

\*競賽名次：

\*檢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是 否

二、受本人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受指導之運動員姓名：

\*賽會名稱：

\*賽會日期：

\*競賽項目：

\*競賽名次：

\*檢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是 否

\*檢附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是 否

上述賽會認定範圍，參照「體育學系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該生以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撰寫。

系主任：\_\_\_\_\_ 審核通過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校簡章公告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 (三)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 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 (四) 申請名額：

逕修讀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總量內，因此每年度之申請名額將於每年之招生會議時決定，但其名額數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小數點不計）為限。
- (五)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日期：每學年 2 次，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備妥下列文件，於申請日期截止前繳交至本系：
    -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 (六) 甄試作業要點：

- 1.由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小組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
- 2.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 3.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成績綜合評斷，並將評斷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備查。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2.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身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除應修畢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30學分外，應另加修本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6學分，以及所屬學群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1門。
- 3.經錄取後依博士班相關規定就讀，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有3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2次，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者所提之論著均需於其在學期間刊登與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

(八)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原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 2.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要點辦理。

(十)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一、學生 對研究興趣濃厚且符合本系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茲檢附

-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二)研究計畫 1 份
- (三)已發表之論文著作共 篇，各 1 份
- (四)進修計畫 1 份
- (五)臺灣大學系統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敬請惠予審查

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調查小組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十、校審定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審定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副校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 校審定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一、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二、檢舉案經校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交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開課科目

(一) 體育行政班 (教師在職)

◆ 必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1. 【PEP5001】 體育研究法
2. 【PEP5002】 統計與實驗設計

◆ 選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3. 【PEP5003】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4. 【PEP5007】 體育原理專題研究
5. 【PEP5010】 體育運動公共關係學
6. 【PEP5011】 運動基金籌募與贊助活動
7. 【PEP5013】 電腦資料分析
8. 【PEP5014】 運動哲學研究
9. 【PEP5016】 運動社會學研究
10. 【PEP5039】 運動科學專題講座
11. 【PEP504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12. 【PEP5041】 運動管理學研究
13. 【PEP5042】 運動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14. 【PEP5045】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15. 【PEP5048】 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
16. 【PEP5049】 體育人力資源管理
17. 【PEP5050】 運動與媒體研究
18. 【PEP5051】 財務管理
19. 【PEP5052】 運動經濟學研究
20. 【PEP5053】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21. 【PEP5054】 運動訓練管理
22. 【PEP5061】 運動與法律專題研究
23. 【PEP5062】 休閒教學專題研究
24. 【PEP5084】 運動行銷學研究
25. 【PEP5086】 運動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
26. 【PEP5094】 休閒教育專題討論
27. 【PEP5095】 體育運動公共關係學研究
28. 【PEP5096】 運動贊助策略學研究
29. 【PEP5097】 運動財務管理研究
30. 【PEP5098】 運動賽會管理研究

## (二) 運動科學班 (一般在職)

### ◆ 必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1. 【PEP7001】 體育研究法
2. 【704006】 統計與實驗設計

### ◆ 選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3. 【PEP7003】 運動技術指導原理
4. 【PEP7004】 電腦資料分析
5. 【PEP7005】 運動社會學研究
6. 【PEP7007】 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7. 【PEP7010】 運動哲學研究
8. 【PEP7012】 體育經營與管理
9. 【PEP7013】 運動營養學研究
10. 【PEP7014】 運動訓練法研究
11. 【PEP7015】 運動教練學研究
12. 【PEP7016】 高級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13. 【PEP7017】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14. 【PEP7018】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15. 【PEP7019】 教練心理學
16. 【PEP7020】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17. 【PEP7021】 動作學習
18. 【PEP70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19. 【PEP7023】 測力板計量分析
20. 【PEP7024】 生物力學動態系統專題研究
21. 【PEP7028】 運動生理學研究
22. 【PEP7029】 運動心理學研究
23. 【PEP7030】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24. 【PEP7033】 身體活動心理學研究
25. 【PEP7034】 運動教練倫理專題研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範對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 (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維護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充分發揮實驗室功能，並有效管理實驗室，提供本系師生良好與便利的學術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有實驗室，提供本系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借用，從事教學、研究，嚴禁非學術用途。
- 三、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各 1 名，負責人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學生管理代表由該學群所屬學生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 四、本系實驗室支援教學優先借用，每學期開學前排定上課使用時段，其餘時間均開放申請。
- 五、借用時段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 六、實驗室及儀器之使用採預約制，自借用日期十四日前開放登記，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且需經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借用，實驗室預約手續完成後，若無故不使用實驗室，則停權一個月，若半年中遭停權三次，將永久停權。
- 七、借用人員必須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1. 借用原因為課業、專題、論文、計畫之需求。
  2. 借用人員需熟悉借用儀器（設備）操作步驟，否則必須請熟悉該儀器之人員協助操作，方可借用該項儀器（設備），除特殊狀況經實驗室負責人事先同意外，儀器（設備）應於借用當日歸還。
  3. 使用儀器（設備）時，使用者請務必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
  4. 借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設備），若非自然耗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並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同時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時，須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檢視及修理。
  5.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實驗室負責人得就實際情況報請系務會議或相關單位議處使用相關人員。
- 八、非本系教師或學生因教學或研究所需，需使用本系實驗室及儀器時，應依規定申請，並於使用後填寫使用記錄。
- 九、實驗儀器設備之維修及相關耗材所需經費，依運動與休閒學院公布之實驗室經費分攤表按比例分攤。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動文史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文史哲學群修訂通過

- 一、研究室使用完畢之後，請將桌椅復原，垃圾攜出，關閉電腦、電燈、電扇、冷氣、印表機等電源，並請務必鎖門。
- 二、使用研究室電腦時，請盡量以 E-MAIL 或雲端儲存空間下載檔案，以防止隨身碟帶有病毒而毀損研究室電腦資料。
- 三、研究室印表機僅供小額紙張數列印，若需要列印之紙張數超過 20 頁者，請自行至系圖、系辦或影印店付費列印。
- 四、研究室擺放之公共書籍或任何公共用品如需外借，請於出借簿上詳細登記，若出借簿下落不明，請自行以紙條詳加說明。
- 五、研究室使用者，平時須珍惜研究室資源、維護使用環境整潔，並於每學期期末自發性進行研究室大掃除。
- 六、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 七、研究室使用者基於互相尊重，在做好自我情緒與秩序管理，以及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前提，得保有最大限度之自由使用權利。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493231



# 運動教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教育學群修訂通過

## 一、生活公約：

- (一)按時繳交室費以確保使用研究室的權力。
- (二)禁止私自將研究室的器材/物品隨意帶離研究室使用。
- (三)研究室鑰匙請妥善保管，畢業後須將鑰匙確實交還給室長/學群負責人。
- (四)研究室裡的任何東西使用完畢，請確實歸位。器材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
- (五)離開研究室時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靠好。並關冷氣、電燈、電風扇等相關電器，且將自己的垃圾帶離。
- (六)隨時保持位置與周邊環境整潔；未經他人同意，請勿隨意動用他人的置物櫃與櫃內私人物品。
- (七)當研究室的飲用水不足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連絡廠商。廢紙回收箱/碎紙機內槽滿時，請隨手將它拿至垃圾場回收。
- (八)能遵守各項規定，講話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
- (九)最後離開研究室的同學，必須將研究室上鎖以確保安全。
- (十)禁止破壞研究室中的任何器材與用品，違者照價賠償。

## 二、借用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依照標準程序借用/歸還器材。
  - 1.借用器材時，必須找負責同學簽名登記。
  - 2.必須按時歸還並確認器材數量與使用狀況良好後，找負責同學簽名。
- (二)借用器材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因素等情況，借用同學須照價賠償。

## 三、使用影印機的相關規定：

- (一)因公務須使用彩色影印/列印，可以經獲准使用。因個人作業須使用影印機時，請使用黑白影印/列印，不可用彩色影印/列印。
- (二)禁止使用研究室影印機影印/列印私人論文。
- (三)當影印機壞掉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以聯絡廠商維修。

## 四、特別注意事項：

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室長/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 五、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493230

#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修訂通過

- 一、離開研究室前請務必確認冷氣、電風扇、暖氣、電燈、電腦及投影機等電器用品皆已關閉電源，否則研究室暫停開放試用一個禮拜。
- 二、垃圾在離開時請隨手帶離研究室，違反規定者打掃研究室一個禮拜。
- 三、非本系教師或本學群學生，禁止以個人身分借用研究室。
- 四、研究室須經過學群負責人同意並登記表單方可借用。
- 五、個人物品請勿堆放在櫃子以外的地方。
- 六、請勿將書架上的書帶離研究室。
- 七、請節約用紙及用電。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493212

# 運動生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修訂通過

一、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夥伴請記得

「**關燈**」、**「關冷氣**」、**「鎖門**」。

二、實驗室**冷氣溫度設 26 度** (若實驗需控制溫度時除外)。

三、離開時請記得將自己的**垃圾帶走**，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四、個人物品請整理整齊、勿亂丟，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五、借用儀器請記得事先登記，填寫**實驗室儀器借用單**(實驗室白板上)。

六、實驗時請愛惜儀器，若儀器有問題請回報或詢問。

七、實驗後記得填寫**儀器使用紀錄表** (實驗室白板上)。

八、實驗後請將儀器歸還原位。

九、若實驗後有醫療廢棄物 (血液、針頭)，請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 袋

(盒) 裝好，並放置生化實驗室專用冰箱保存 (一週內需拿至理學院生科系

二樓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冰箱回收)。

十、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496854

# 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節約能源，冷氣設定不可低於 27 度；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伙伴請確實關閉電燈及冷氣電源。
- 二、保持清潔，請隨手將垃圾帶離實驗室，並儘量避免堆放個人雜物。
- 三、愛惜公物，使用器材時按照作業流程操作。
- 四、力學學群器材借用規定：

(一)欲借用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請依以下格式寄 Email 至：

[ntnubiomechanics@gmail.com](mailto:ntnubiomechanics@gmail.com)

姓名：
電話：
信箱：
借用者單位：(系所、學群)
借用器材：
借用期限：x 月 x 日 x 時 ~ x 月 x 日 x 時

(二)請確實填寫「**實驗室儀器使用紀錄表**」(釘於實驗室佈告欄牆上)及「**器材使用紀錄本**」(位於實驗室佈告欄桌上，藍色本子，請務必填寫)

(三)器材借用情形請參照下列網址：

<https://www.google.com/calendar/embed?src=33sl5g7nb9chckvn4rj47g570c%40group.calendar.google.com&ctz=Asia/Taipei>

(四)若欲借用器材的時段已有人借用，請自行協調後告知更正。借用人之聯絡方式請參考上述網址。

(五)若欲取消或更正借用登記，請於**2 天前**寄信至力學學群信箱，告知取消及更正的時段，以便其他人登記使用。

# 力學實驗室器材及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1) 若無按照規定填寫**紀錄表**及**器材使用紀錄本**，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 (2) 若登記借用器材但未進行使用，請依規定進行取消登記。若無取消，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五、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496857

#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實驗室應以從事實驗、研究與學術活動為優先。
- 二、實驗室請勿過度大聲喧嘩吵鬧。
- 三、請妥善保管私人物品與貴重財物。
- 四、實驗室內請勿過度放置私人物品，並將其妥善收納。
- 五、實驗室走道請保持淨空，禁止堆放雜物。
- 六、實驗室內的私人垃圾，在離開時請順手帶走。
- 七、離開實驗室請確實將電燈與冷氣關閉。
- 八、請愛護實驗室內的相關器材。
- 九、請共同維護實驗室內的整潔。
- 十、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493224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班 (請勾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入學就讀, 選擇

- 運動文史哲學群 \_\_\_\_\_ 為研究領域,
- 運動教育學群
-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 運動生理學群
- 運動生物力學群
-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 惠予聘請 \_\_\_\_\_ 老師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協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若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 本系必須有 1 位相關領域教授協同/共同指導之。

※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本系學術發表會發表前, 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 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 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系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 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事關研究生之畢業規定及權益, 務請遵守並配合。

謹陳  
系主任

申請人: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博士班及碩士班請於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 (上學期入學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 下學期入學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 碩士在職專班請於入學就讀之第 1 學年結束 (6 月 30 日前), 繳交至本系。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更換事由：

---

---

---

---

---

謹陳

指導教授 (原任) (簽名)

指導教授 (新任) (簽名)

指導教授 (協同/共同) (簽名)

系主任

研究生：\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 \_\_\_\_\_ 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題目： \_\_\_\_\_  
\_\_\_\_\_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見修改完成，請准予辦理  
離校手續。

此 致

體育學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年級	連絡 電話	
E-mail			
撤銷 事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五）

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告/申請事項/用途（請敘明）：			
提供之附件名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七**、各類申請表之（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術發表會摘要格式範例**

**（一）摘要格式**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字體：中文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
3. 書寫順序及格式依序為：

- ◆ **標題**：置中，18 號字（粗體）
- ◆ 研究生姓名：置於右上方，距前段 1 行，12 號字，單行間距
- ◆ 指導教授姓名：置於右上方，12 號字，單行間距
- ◆ **摘要**：置中，14 號字（粗體）
- ◆ 內文（請勿分段敘述）：距前段 1 行，14 號字，全文行距 25pt
- ◆ **關鍵字**：置底靠右，14 號字（粗體）

**（二）摘要範例：詳見下頁**

**（三）海報發表：版面請設定為 90cm\*120cm**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標題：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摘要：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向右切齊

## 澎湖運動觀光資源之探討

距前段 1 行(12 號字)、單行間距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
- ★全文 25pt、左右切齊

### 摘要

距前段 1 行(14 號字)、單行間距

隨著國人旅遊量的增加，追求具附加價值之觀光體驗已成為趨勢，其中運動觀光更是目前觀光旅遊的新風潮。澎湖向來以觀光立縣，四面環海之特殊地理位置，使其擁有豐富且多元的運動觀光資源，附近海域更為世界風帆好手駛帆勝地；政府亦以策劃大型賽會與活動，做為行銷澎湖之策略，大大提升澎湖成為運動觀光勝地。經由研究者整合分析後發現，澎湖縣現有之運動觀光資源主要以運動觀光景點及運動賽會活動為主，其中運動觀光景點以沙灘、島嶼及海洋牧場等海域景觀著名，運動賽會活動則係以海洋運動為主軸，輔以澎湖美食及氣候規劃設計一系列活動。然目前澎湖運動觀光資源可規劃行程集中於 4-11 月，運動賽會活動亦因欠缺完善規劃及設計而成效不彰，整體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施更處於有待提升之階段。綜言之，澎湖運動觀光之潛能尚未完全發揮，相信在妥善規劃後，務必對澎湖觀光帶來可觀的效益。最後針對澎湖運動觀光之發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妥善規劃運動觀光景點資源；(2)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3)整合其他觀光資源；(4)啟動產、官、學合作機制；(5)增加媒體行銷宣傳及(6)加強互補性設施，並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關鍵詞：澎湖、運動觀光資源

- ★關鍵字：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
- ★置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 一、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紙本)

- (一) 封面
- (二) 書名頁
- (三) 學位論文授權書
- (四) 論文通過簽名表
- (五) 謝辭.....(i)
- (六) 中文摘要.....(ii)
- (七) 英文摘要.....(iii)
- (八) 目次.....(iv)
- (九) 表次.....(v)
- (十) 圖次.....(vi)

※前序部分(五)至(十)，開始編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 (十一) 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 (十二) 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 1. 附錄.....(頁碼)
-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 (十三) 封底

## 二、學位論文書寫格式與內容說明

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 x29.5cm)為標準;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一) 書背 (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 上、下各 2cm

2.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校名: 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 12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 12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論文中文字題目: 12 或 14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中文姓名: 000 撰, 14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年/月 (民國年): 14 號字、置中, 距前段 2 行

### (二) 封面 (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 上下留白高度均相同, 左、右各 2cm

2. 行距: 1.5 倍行高

3. 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 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4.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中文校名/學院/系所名稱: 18 號字、置中

★ 中文學位類別: 18 號字、置中

★ 英文系所/學院名稱: 14 號字、置中

★ 英文校名: 16 號字、置中

★ 英文學位類別: 16 號字、置中

★ 論文中文字/英文題目: 18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撰者中文/英文姓名: 18 號字、置中, 距前段 1 行

★ 指導教授中文姓名+學位名稱: 18 號字、置中

★ 年度 (民國年/月): 18 號字、置中, 距前段 2 行

★ 英文月+西元年: 18 號字、置中, 距前段 2 行

5. 顏色:

(1)平裝本—封面顏色不限（圖書館繳交 2 本）

(2)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金色字體

(三)謝辭：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四)中、英文摘要（請參閱範例二）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3. 中文摘要內容：

a. 須包含題目（**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 3、4 行）等資訊。

b.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c.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d.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之篇幅。

e.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 5 個字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4. 英文摘要內容：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五)目次（請參閱範例三）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3. 目次內容：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六) 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七) 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 (八) 主文部份 (請參閱範例四)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 (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  
(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①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3. 主文內容：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 (九) 參考文獻 (請參閱範例五)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章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英文）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3. 內容：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LA）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 （十）後篇部份

(1) 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2) 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系(所)

學程班別 (限在職專班填寫)

碩(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

109  
6

(年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碩士論文/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洪○○

HUNG, ○-○

指導教授：鄭○○ 博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anuary 2020

## 範例二

上下左右邊  
界各 2.5cm

★ 題目：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摘要：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置中

★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左邊縮排：30 字元

###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2020 年 6 月

完成年月：

標楷體 ( 數字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距前段 1 行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摘要

距前段 1 行

，探討影響澎湖地區居民支持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因素。首先由文獻分析找出可能影響之交換因子，進而分析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為兩大階段進行，首先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專家德爾菲法，建構本研究問卷各量表之題項；其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以澎湖地區滿 20 歲以上之當地居民 600 位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 一、澎湖地區居民囿於海洋運動觀光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普遍肯定其正面價值，且對於海洋運動觀光之發展態度，表達高度的支持。
- 二、澎湖地區居民之社會交換因子及海洋運動觀光評價各變項，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皆達顯著水準，其中又以「價值肯定」及「正面環境衝擊」呈現中度正相關。
- 三、社會交換因子與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其中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之「正面環境衝擊」變項之預測力最強。

基於上述結果，建議地方政府與觀光組織應盡早擬定相關辦法，減少海洋運動觀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應使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利益分配符合互惠公平原則，強化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支持度。而針對未來研究，建議可以質、量並重的方式，以發掘更多社會交換因子；或是進行縱向研究，檢驗社會交換因子之解釋力，深化研究內涵。

距前段 2 行

★ 關鍵詞：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

★ 單行間距

關鍵詞：海洋運動觀光、社會交換理論、社會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觀光發展支持度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June, 2020

Hung, Shin-lien  
Advisor: Cheng, Chih-fu

##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designe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enghu residents' agreements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The study was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study adopted Delphi method was invited 11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conduct the items of the questionnaire from March 4<sup>th</sup> to April 24<sup>th</sup>, 2009. Then,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600 local residents who are over 20 years old as the subjects for gathering the data via "Questionnaire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were derived as the follows:

1. Due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rom marine sport tourism, residents approved the positive value in general; moreover, residents showed highly support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2. Each dimension of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ach dimens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marine-sport-tourism impacts. Besides, "value affirmative" and "positive phys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dimensions were especially apparent and demonstrated middle positive correlations..... (以下省略)

**Key words: marine sport tourism,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evaluation of marine sport tourism impacts, residents' support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範例三**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 中間空半形兩格
- ★ 文字置中

# 目 次

距前段 2 行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目次.....	.....iv
表次.....	.....v
圖次.....	.....vi

- ★ 章標題 : ( 各章間距前段 2 行 )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 14 號字粗體
- ★ 節標題 :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左縮排 2 字元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每頁右上角位置編碼

距前段 2 行

<b>第壹章 緒</b> .....	<b>.....1</b>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操作性名詞定義解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距前段 2 行

<b>第貳章 文獻探討</b> .....	<b>.....11</b>
第一節 羽球步法啟動的文獻.....	.....11
第二節 牽張-縮短循環機制.....	.....13
第三節 SSC 的彈性能與牽張反射.....	.....16
第四節 側向與跨步式切入移位的相關研究文獻.....	.....22
第五節 蹬伸動作與下肢肌群作用的相關文獻.....	.....28
第六節 文獻總結.....	.....30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章：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節：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章節與標題名稱間空 2 個半形空格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第壹章 緒論

距前段 2 行

### 第一節 前言

內文：

- ★中文 - 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 -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現代羽球運動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由歐、美流傳至亞洲國家，目前已是亞洲地區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陳秋梅、邱憲祥，2005）。

羽球的基本與應用運動技術均包含了手法與步法(紀世清,2002),張博與邵年(2002)認為步法為羽球運動技術之母。而現今世界羽球運動正朝著「技術全面、特長突出、主動攻擊、攻守均衡、快速制勝」的方面發展，並強調以「主動、快速、狠準」為羽球技術之首要，而靈活快速的步法就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呂方陽、盧正崇，2005；涂國誠，1999；周財勝、盧正崇，2005）。羽球運動步法一般是由走步、墊步、跳步和迴旋等基本步法構成，由這基本步法組成前、後、左、右的全方位步法，只有這些基本步法組成的合理和掌握的協調，才能有利於更快的達到擊球的方位及爭得主動權（紀世清，2002）。而成功的步法更具備了啟動快、移動迅速、到位準確與回動敏捷的特徵（俞繼英，2001）。

在羽球運動的步法啟動部份，涂國誠（1999）指出，基本步法啟動應注意在動作上實施預先輕跳的步法：由原心準備站位，右腳稍前、兩腳與肩同寬或略寬。兩腳微屈，身體重心置於兩前腳掌中間，視對手將要擊到球時，須預先做一原地輕跳啟動的步法，再視球擊出的方向此同時身體因反作用力往上彈升。而這樣的啟動腳法，若仔細觀察其動作可分為兩階段：(一)首先是從下蹲到起跳最高點，就如同下蹲跳(counter movement jump，簡稱CMJ)的動作；(二)從最高點到著地，然後再啟動離地的過程就如同深跳(drop Jump，簡稱DJ)的動作。而在這兩階段的過程當中，下肢肌肉會先離心工作再快速結合向心工作，這樣的肌肉自然收縮型態，被稱為牽張—縮短循環(stretch shortening cycle)，簡稱SSC（Komi, 1984, 2000）。

頁碼置於頁面底端至中位置

## 範例五

★ 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參考文獻

★ 中文-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數字-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距前段 2 行

距前段 1 行

交通部觀光局 (1997)。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現況調查及制度研究。高雄  
市：中山大學。

交通部觀光局 (2008)。7  
08 日，取自交通部觀光  
<http://admin.taiwan.net.tw>

★ 全文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行間距，  
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 (即須  
與上一篇文章距離 1 行)。同一文獻  
凸排為 2 字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90)。觀光遊憩發展對地方社會影響之研  
究。臺北市：作者。

吳立夫 (2006)。澎湖海洋運動吸引力、服務品質與購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吳曲輝 (譯) (1996)。社會學理論的結構 (初版二刷)。臺北市：桂冠圖書。(Turner,  
J. H., 4<sup>th</sup>, 1986)

吳宗瓊 (2003)。觀光發展階段與產業依賴程度對觀光衝擊認知影響之探討。戶外遊憩  
研究, 16 (1), 45-61

吳明隆、涂金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二版)。臺北市：五南。

李來圓、劉清榕 (1999)。福隆漁村居民對海域遊憩開發的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12 (2), 19-54。

Ap, J. (1992). Residents' perceptions on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  
(4), 665-690.

Chhabra, D. (2008).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resort and non-resort casino settings. *Anato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Research*, 19 (1), 155-160.

Gursoy, D., & Kendall, K. W. (2006). Hosting mega events modeling locals' suppor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3 (3), 603-623.

Mathieson, A., & Wall, G. (1982).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 London:  
Longman。

Orams, M. (1999). *Marine tourism: 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頁碼置於頁面底端至中位置



## 附錄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書面報告格式（範例）

#### 一、書面報告內容編排先後順序(紙本)

- (一) 封面
- (二) 書名頁
- (三) 書面報告授權書
- (四) 書面報告通過簽名表
- (五) 謝辭.....(i)
- (六) 中文摘要.....(ii)
- (七) 英文摘要.....(iii)
- (八) 目次.....(iv)
- (九) 表次.....(v)
- (十) 圖次.....(vi)

※前序部分(五)至(十)，開始編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 (十一) 主文部份(須包含以下章節。)

**第一章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第二章 學理基礎**

**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第四章 成果及其貢獻**

**第五章 其他衍生性成就**

**參考文獻**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 (十二) 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 1. 附錄.....(頁碼)
-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 (十三) 封底

## 二、書面報告書寫格式與內容說明

書面報告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29.5cm）為標準；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一）書背（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上、下各2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 校名：12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 系所單位：12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學位類別：12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書面報告中文題目：12或14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研究生中文姓名：000撰，14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年/月（民國年）：14號字、置中，距前段2行

### （二）封面（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上下留白高度相同、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2. 行距：1.5倍行高
3. 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4.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 中文校名/學院/系所名稱：18號字、置中
  - ★ 中文學位類別：18號字、置中
  - ★ 英文系所/學院名稱：14號字、置中
  - ★ 英文校名：16號字、置中
  - ★ 英文學位類別：16號字、置中
  - ★ 書面報告中文/英文題目：18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撰者中文/英文姓名：18號字、置中，距前段1行
  - ★ 指導教授中文姓名+學位名稱：18號字、置中
  - ★ 年度（民國年/月）：18號字、置中，距前段2行
  - ★ 英文月+西元年：18號字、置中，距前段2行

## 5. 顏色：

(1)平裝本—封面顏色不限（圖書館繳交2本）

(2)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金色字體

(三) 謝辭：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1頁為限。

## (四) 中、英文摘要（請參閱範例二）

1. 邊界：上、下、左、右各2.5cm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號字，置於左上方（第2行）

★ 研究生姓名：12號字、單行間距、縮排30字元（第3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號字、單行間距、縮排30字元（第4行）

★ 摘要：12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1行

★ 內文：12號字、1.5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1行

★ 關鍵詞：12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2行

3. 中文摘要內容：

★ 須包含題目（置中於第1行），完成年月（於左上方第2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3、4行）等資訊。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1頁（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之篇幅。

★ 摘要最後1行應有**關鍵詞（key words）**，以不超過5個字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4. 英文摘要內容：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 (五) 目次（請參閱範例三）

1. 邊界：上、下、左、右各2.5cm

2. 書寫格式

★ 目次：20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號字、1.5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號字、粗體、1.5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2行

★ 節標題：12號字、1.5倍行高、左邊縮排2字元

3. 目次內容：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六) 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七) 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八) 主文部份 (請參閱範例四)

1. 邊界：上、下、左、右各2.5cm

2.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號字、粗體、置中、1.5倍行高 (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號字、粗體、置中、1.5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2行  
(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號字、1.5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4個層次為原則，選用  
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

(一) (12 號字，標楷體)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3. 主文內容：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 (九) 參考文獻 (請參閱範例五)

1. 邊界：上、下、左、右各2.5cm
2. 書寫格式
  - ★ 標題：18號字、粗體
  - ★ 文獻：12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1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章1行）。
  - ★ 同一文獻第2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4個 space（英文）或2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2字元）。
  -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3. 內容：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LA）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 (十) 後篇部份

1. 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2. 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範例一

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碩士書面報告(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s Written Report(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書面報告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書面報告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碩士書面報告  
(12 pt)書面報告中文題目  
(14 pt)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

撰

109  
6

(年月)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碩士書面報告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Written Report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洪心蓮

HUNG, Shin-Lien

指導教授：鄭志富 博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 範例二

上下左右邊  
界各 2.5cm

★ 題目：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摘要：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置中

★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左邊縮排：30 字元

###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2020 年 6 月

完成年月：

標楷體 ( 數字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距前段 1 行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摘要

距前段 1 行

，探討影響澎湖地區居民支持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因素。首先由文獻分析找出可能影響之交換因子，進而分析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為兩大階段進行，首先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專家德爾菲法，建構本研究問卷各量表之題項；其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以澎湖地區滿 20 歲以上之當地居民 600 位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四、澎湖地區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普遍肯定其正面價值，且對於海洋運動觀光之發展態度，表達高度的支持。

五、澎湖地區居民之社會交換因子及海洋運動觀光評價各變項，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皆達顯著水準，其中又以「價值肯定」及「正面環境衝擊」呈現中度正相關。

六、社會交換因子與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其中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之「正面環境衝擊」變項之預測力最強。

基於上述結果，建議地方政府與觀光組織應盡早擬定相關辦法，減少海洋運動觀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應使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利益分配符合互惠公平原則，強化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支持度。而針對未來研究，建議可以質、量並重的方式，以發掘更多社會交換因子；或是進行縱向研究，檢驗社會交換因子之解釋力，深化研究內涵。

距前段 2 行

★ 關鍵詞：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

★ 單行間距

關鍵詞：海洋運動觀光、社會交換理論、社會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觀光發展支持度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June, 2020

Hung, Shin-lien  
Advisor: Cheng, Chih-fu

##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designe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enghu residents' agreements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The study was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study adopted Delphi method was invited 11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conduct the items of the questionnaire from March 4<sup>th</sup> to April 24<sup>th</sup>, 2009. Then,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600 local residents who are over 20 years old as the subjects for gathering the data via "Questionnaire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were derived as the follows:

3. Due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rom marine sport tourism, residents approved the positive value in general; moreover, residents showed highly support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4. Each dimension of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ach dimens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marine-sport-tourism impacts. Besides, "value affirmative" and "positive phys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dimensions were especially apparent and demonstrated middle positive correlations..... (以下省略)

**Key words: marine sport tourism,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evaluation of marine sport tourism impacts, residents' support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 目次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距前段 2 行

-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 中間空半形兩格
- ★ 文字置中

謝辭.....i

中文摘要.....ii

英文摘要.....iii

目次.....iv

表次.....v

圖次.....vi

-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距前段 2 行

## 第壹章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1

第一節 000.....1

第二節 000.....3

第三節 000.....5

第四節 000.....6

第五節 0.....10

- ★ 章標題：(各章間距前段 2 行)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 14 號字粗體
- ★ 節標題：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左縮排 2 字元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距前段 2 行

## 第貳章 學理基礎.....11

第一節 000000000000000000.....11

第二節 000000000000000000.....13

第三節 000000000000000000.....16

第四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2

第五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8

第六節 00000000.....30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範例四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第壹章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距前段 2 行

### 第一節 前言

- ★ 章：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 節：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 章節與標題名稱間空 2 個半形空格

內文：

- ★ 中文 - 標楷體 12 號字
- ★ 英文 -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現代羽球運動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由歐、美流傳至亞洲，目前已是亞洲地區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陳秋梅、邱憲祥，2005）。

羽球的基本與應用運動技術均包含了手法與步法（紀世清，2002），張博與邵年（2002）認為步法為羽球運動技術之母。而現今世界羽球運動正朝著「技術全面、特長突出、主動攻擊、攻守均衡、快速制勝」的方面發展，並強調以「主動、快速、狠準」為羽球技術之首要，而靈活快速的步法就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呂方陽、盧正崇，2005；涂國誠，1999；周財勝、盧正崇，2005）。羽球運動步法一般是由走步、墊步、跳步和迴旋等基本步法構成，由這基本步法組成前、後、左、右的全方位步法，只有這些基本步法組成的合理和掌握的協調，才能有利於更快的達到擊球的方位及爭得主動權（紀世清，2002）。而成功的步法更具備了啟動快、移動迅速、到位準確與回動敏捷的特徵（俞繼英，2001）。

在羽球運動的步法啟動部份，涂國誠（1999）指出，基本步法啟動應注意在動作上實施預先輕跳的步法：由原心準備站位，右腳稍前、兩腳與肩同寬或略寬。兩腳微屈，身體重心置於兩前腳掌中間，視對手將要擊到球時，須預先做一原地輕跳啟動的步法，再視球擊出的方向此同時身體因反作用力往上彈升。而這樣的啟動腳法，若仔細觀察其動作可分為兩階段：（一）首先是從下蹲到起跳最高點，就如同下蹲跳（counter movement jump，簡稱CMJ）的動作；（二）從最高點到著地，然後再啟動離地的過程就如同深跳（drop Jump，簡稱DJ）的動作。而在這兩階段的過程當中，下肢肌肉會先離心工作再快速結合向心工作，這樣的肌肉自然收縮型態，被稱為牽張—縮短循環（stretch shortening cycle），簡稱SSC（Komi, 1984, 2000）。

範例五

★ 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距前段 2 行

參考文獻

★ 中文-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數字-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距前段 1 行

交通部觀光局 (1997)。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現況調查及制度研究。高雄市：中山大學。

交通部觀光局 (2008)。中華民國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址 <http://aditrip.taichung.gov.tw/> 摘要。自交通部，國人中

★全文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行間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 (即須與上一篇文章距離 1 行)。同一文獻凸排為 2 字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90)。觀光遊憩發展對地方社會影響之研究。臺北市：作者。

吳立夫 (2006)。澎湖海洋運動吸引力、服務品質與購後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吳曲輝 (譯) (1996)。社會學理論的結構。臺北市：桂冠圖書。(Turner, J. H., 1986)

吳宗瓊 (2003)。觀光發展階段與產業依賴程度對觀光衝擊認知影響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16(1)，45-61

吳明隆、涂金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二版)。臺北市：五南。

李來圓、劉清榕 (1999)。福隆漁村居民對海域遊憩開發的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2(2)，19-54。

Ap, J. (1992). Residents' perceptions on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4), 665-690.

Chhabra, D. (2008).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resort and non-resort casino settings. *Anato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Research*, 19(1), 155-160.

Gursoy, D., & Kendall, K. W. (2006). Hosting mega events modeling locals' suppor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3(3), 603-623.

Mathieson, A., & Wall, G. (1982).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 London: Longman。

Orams, M. (1999). *Marine tourism: 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體育學系書刊③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修訂十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修訂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修訂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修訂十五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修訂十六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修訂十七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修訂十八版

發行人：林靜萍

總編輯：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召集人

編輯委員：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

校對：林巧怡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

電話：(02)7749-3198 傳真：(02)2363-4240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公館校區）

電話：(02)7749-6851 傳真：(02)2931-2951

承印者：康普影印社

住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50 巷 49 號 1 樓

電話：(02)2931-5648 傳真：(02)8395-2647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